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5號

原告 眾曜智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昊睿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沈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尚甫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